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5號

原告 黃怡建即高高順企業社

被告 李奇

宇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標準徵收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亦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數額，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。末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3,200元。次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部分，均係基於人格權被侵害之回復或損害賠償方法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訴訟標的應為同一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17,700元（計算式：13,200元+4,500元=17,700元），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03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李瓊華